

云南海度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昆明市老海埂路

179 号都昌欣界苑 A 座 25 楼

电话：0871-64116681/64116682/64116683

邮编：650034 传真：0871-64116684

云南海度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致：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海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或“增持人”）的委托，作为云内集团增持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或“公司”）股份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它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增持人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云内集团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增持股份所涉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增持所涉投资者权益变动行为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的财务顾问报告等专业性报告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申请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云内集团就本次增持股份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报备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

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云内集团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材料一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和公开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鉴此，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云内集团由云南内燃机厂改制设立，2014年1月24日，根据昆国资复[2013]360号《关于同意云南内燃机厂改制组建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云南内燃机厂改制组建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由昆明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根据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530100000012057的《营业执照》，云内集团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亿元整，注册地为云南省昆明经开区经景路66号云内动力技测大楼三楼301-303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杨波，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云内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云内集团本次增持云内动力股份的情况如下：

1、本次增持计划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载明云内集团计划自2016年1月8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增持，金额不低于9000万元。

2、增持情况

截至2016年1月15日，云内集团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2,463,567股，增持金额90,330,344元，增持均价7.2476元/股，累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599%。本次增持前，云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68,063,8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5493%。本次增持后，云内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80,527,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092%。

三、本次增持的相关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规定在《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就增持人本次增持的目的、增持计划、增持方式、本次增持股份数量、比例等持续进行了披露。

四、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的依据

本次增持前，云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68,063,8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5493%。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1、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

2、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增持信息披露、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以下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云南海度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云南海度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李志五

经办律师:

吴继华

解丹红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